

臺北市 115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圍棋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10 月 2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53109081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發揚固有文化，推展學生正當休閒活動，端正社會風氣。
- (二) 協助學生發展個人興趣與專長，推展多元智慧教育理念。
- (三) 培養學生高尚品格，提升個人自我價值與自信。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六、比賽時間：1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至 11 月 26 日（星期四），每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40 分報到。

(一) 1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國小組團體賽。

(二) 11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中學組團體賽。

(三) 1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個人賽。

七、比賽地點：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58 巷 1 號）。

八、參加資格：

(一) 臺北市已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含國立學校、外僑學校、特殊學校）在學學生，可報名參加團體賽及個人賽。

(二)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三)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各組。

(四)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14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因報考本市專案設立圍棋運動專長班級或重點運動項目團隊學生、未曾報名參加「本賽事」及透過本賽事選拔之「全國賽」之學生不在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九、比賽組別：團體賽及個人賽。

(一) 團體賽：

1. 國小組：

(1) 國小一至三年級甲組：限全校班級數 37 班（含）以上學校之一至三年級學生組隊參賽。

(2) 國小一至三年級乙組：限全校班級數 36 班（含）以下學校之一至三年級學生組隊參賽。

(3) 國小四至六年級甲組：限全校班級數 37 班（含）以上學校之四至六年級學生組隊參賽。

(4) 國小四至六年級乙組：限全校班級數 36 班（含）以下學校之四至六年級學生組隊參賽。

前述班級數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 115 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為準（不含特教班及附設幼兒園）。

國小各組組隊及報名資格：

- (1) 每隊由同一學校、符合該組年級資格之學生三人組成。
- (2) 每隊三名選手均持有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或臺北市體育總會核發之段位證書者，各校於各組之報名隊數不限。
- (3) 為鼓勵各校參與，同一學校於同一組別可參賽之段位選手數不足三人時，得依下列方式補足三人組隊參賽，該校於該組以報名一隊為限：
 - A. 由符合該組年級資格之級位選手補足；三名選手均為級位者，亦得報名。
 - B. 國小四至六年級組得由該校一至三年級學生遞補，遞補學生不限段位或級位；一至三年級組不得由四至六年級學生遞補。前開兩種方式得合併適用。同一學生以參加一組團體賽為限。
- (4) 已入段之職業棋士得參加團體賽，並依棋力排定主將、二將、三將。

2. 中學組：

- (1) 國中甲組：限本市設有圍棋運動專長體育班、圍棋重點運動項目培訓之國中學生組隊參賽，不分年級自由組隊。報名本組之學生，不得參加其他組別之團體賽。
- (2) 國中乙組：限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組隊參賽，得跨年級自由組隊。
- (3) 高中職甲組：限本市設有圍棋運動專長體育班、圍棋重點運動項目培訓之高中職學生組隊參賽，不分年級自由組隊。報名本組之學生，不得參加其他組別之團體賽。
- (4) 高中職乙組：限高中職一至三年級學生組隊參賽，得跨年級自由組隊。

中學各組組隊及報名資格：

- (1) 每隊由同一學校、符合該組參賽資格之學生三人組成。
- (2) 每隊三名選手均持有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或臺北市體育總會核發之段位證書者，各校於各組之報名隊數不限。
- (3) 為鼓勵各校參與，同一學校於同一組別可參賽之段位選手數不足三人時，得由未具上述段位證書之級位選手補足三人組隊參賽，該校於該組以報名一隊為限；三名選手均為級位者，亦得依本款規定報名。
- (4) 已入段之職業棋士得參加團體賽，並依棋力排定主將、二將、三將。

(二) 個人賽：

1. 限本市已立案之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含國立學校、外僑學校、特殊學校）在學學生報名參賽。參賽學生須持有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或臺北市體育總會核發之段位證書。競賽組別如下：

- (1) 職業棋士暨 7 段組。
- (2) 6 段組。
- (3) 5 段組。
- (4) 4 段組。
- (5) 3 段組。
- (6) 2 段組。
- (7) 1 段組。

2. 參賽學生均須依確實棋力報名，不得有高棋低報或低棋高報情事。報名後若有晉升段情形，請於比賽前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參賽者一律以晉升後之段位資格參賽。如有報名後晉升段而未告知者，於比賽後發現，除追回所有獎勵外，取消下一學年度參賽資格。

3. 各組報名總人數超過一定人數時，得由主（承）辦單位再行分組，以利賽程順利進行。

十、報名日期：

（一）網路報名系統自 11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起至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1 時 59 分止。

（二）核章後之紙本報名表必須於 1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送達。

十一、報名辦法：

（一）報名手續：

1. 欲參加比賽學校，請先至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由報名系統下載報名表，列印並核章後，將紙本報名表送達**臺北市立光復國民小學學務處**，始完成報名手續；修正報名資料時亦同。

收件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271 號。

聯絡箱號碼：011。

2. 報名網站資訊如下：

（1）報名網址：<https://115edu-go.taiwango.org>

（2）各個學校登入的帳號：各校代碼

（3）密碼：12345678 請於第一次登入後修改密碼

（二）所有參賽學生報名事宜，均須由學校行政單位依規定程序辦理，主辦單位不接受非學校行政單位之申請。

（三）所有報名資料於參賽學校報名後，隨即公告於報名網站。如有資料錯誤或遺漏情形，請洽**臺北市立光復國民小學學務處**。

聯絡人：學務處郭主任/訓育組許組長。

聯絡電話：27585076 轉分機 820/821。

十二、比賽規則：

（一）團體賽：

1. 團體賽各組每隊 3 人，依棋力高低分主將、二將及三將進行。

2. 主將、二將及三將名單於比賽報到時依棋力高低排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進行調整，如有違反比賽規定，當局全隊判負，如於比賽過後發現，除追回所有獎勵外，取消下一學年度參賽資格。

3. 賽程採瑞士制規則進行，單場戰績以勝場數多者（3 戰 2 勝）一方為勝。同組一律分先，數子法，19 路棋盤，黑貼 3 又 4 分之 3 子勝（黑棋 184.5 勝）。

（二）個人賽：

1. 賽程採瑞士制規則進行，以出賽 5 或 6 局為原則，同組一律分先，數子法，19 路棋盤，黑貼 3 又 4 分之 3 子勝（黑棋 184.5 勝）。

2. 成績計算：

(1) 各組競賽 5 或 6 局後，全勝者不只 1 人時，如時間許可，以加賽快棋方式決定名次，如無時間加賽，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名次。

(2) 有關賽程編排、輔分計算方式及其它比賽相關事宜，係依瑞士制賽程編排準則辦理。

十三、獎勵辦法：

(一) 賽事優勝隊伍（人）頒發獎牌及獎狀，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

1. 參賽隊（人）數為 16 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8 名。
2. 參賽隊（人）數為 14 個或 15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7 名。
3. 參賽隊（人）數為 12 個或 13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6 名。
4. 參賽隊（人）數為 10 個或 11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5 名。
5. 參賽隊（人）數為 8 個或 9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4 名。
6. 參賽隊（人）數為 6 個或 7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3 名。
7. 參賽隊（人）數為 4 個或 5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2 名。
8. 參賽隊（人）數為 1 個至 3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 1 名。
9. 參賽學生獎勵事宜，由各校逕依權責及相關敘獎規定辦理，請擇優敘獎（含各級別成績），不得重複獎勵。

(二) 本賽事另設置國小、國中及高中職三組團體總錦標，依個人賽各校參賽選手獲獎名次積分加總計算，成績最高之前 3 名學校獲獎，並頒發錦旗及獎狀，僅團體總錦標前 3 名學校方可申請教育局核發之學校體育獎勵金。個人賽名次積分換算標準如下：

組別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職業棋士 暨 7 段組	14	13	12	11	10	9	8	7
6 段組	13	12	11	10	9	8	7	6
5 段組	12	11	10	9	8	7	6	5
4 段組	11	10	9	8	7	6	5	4
3 段組	10	9	8	7	6	5	4	3
2 段組	9	8	7	6	5	4	3	2
1 段組	8	7	6	5	4	3	2	1

(三) 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

1. 第 1 名：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領隊、管理各嘉獎 1 次。
2. 第 2 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
3. 第 3 名：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

(四) 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五)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 1 次 1 人。

(六) 承（協）辦學校敘獎額度（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下列額度自行辦理，校長敘獎函報局）：

1. 承辦學校：校長記功 1 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 1 次 1 人、嘉獎 2 次 2 人及嘉獎 1 次 3 人。
2. 協辦學校：校長嘉獎 2 次，其他有功人員嘉獎 2 次 2 人、嘉獎 1 次 2 人。
3.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

十四、成績公告：比賽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另基於行政減量，自 112 學年度起，教育盃各項比賽成績將於本局網站及報名網站公告周知，請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本局不再另函通知。

十五、賽前事宜：

(一) 領隊會議：

時間：1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第一會議室。

(二) 抽籤：本賽事團體賽報名隊伍超過一定隊數時，將於領隊會議時以抽籤方式進行拆組；個人賽報名人數超過一定人數時，由主辦單位抽籤後進行拆組，所有比賽組別比賽當日一律現場重新抽籤。

十六、其他事項：

(一) 凡參加本市圍棋比賽之裁判、工作人員、各校領隊及參賽人員，一律核予公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不另發給請假證明。

(二) 比賽期間除各校配戴服務證件之帶隊教師、教練及參賽學生，及主辦單位發放之貴賓證外，其餘人員不得進入校園陪賽。

(三) 賽務注意事項：

1. 請參賽者攜帶相關證件備查，報名組別或級別不實者，經查證屬實取消比賽資格，學校並負行政責任。
2. 團體賽出賽順序名單須於比賽當日報到時繳交，主將、二將、三將資格確認後，不得更改，比賽中途不得更換人員。
3. 開賽後選手遲到 10 分鐘裁定敗。

十七、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由大會現場公布之。

十八、淨零排放環境友善行動：

（一）廢棄物清理計畫：

1. 本賽事實施資源回收分類機制，減少各項環境汙染產生；鼓勵及宣導民眾自備餐具及容器等，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產品之使用。
2. 本賽事場地設置廢棄物收集設施，並於賽事進行期間安排人員定期檢視清理，請共同配合避免發生任意棄置及收集設施溢滿情形。
3. 本賽事簡章、秩序冊及成果報告等資料以無紙化作業方式進行為原則，以減少紙量為目標。

（二）低碳交通指引：本賽事辦理地點之交通資訊（包含至少一種大眾運輸工具、自行車租用及步行等）請參閱附錄，鼓勵利用低碳交通工具前往比賽地點。

十九、本規程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低碳交通指引（比賽地點：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交通位置：

學校新地址：110016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58 巷 1 號

大眾交通工具：

- 捷運路線一：搭乘淡水信義線至「象山站」2號出口沿中強公園直行到底，右轉過松仁路，10分鐘內可達。
- 捷運路線二：搭乘板南線至「市政府站」2號出口→轉搭公車 266 承德幹線至信義國中(松仁)下車。
- 公共自行車：鄰近站點請至 YouBike 官方網站或 App 查詢即時資訊。
- 公車站牌：信義國中